

2017年济宁人社十大“高光时刻”

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徐文锋

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,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。这一年,紧紧围绕“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”工作主线,市人社局在保障民生、服务发展、维护稳定等方面奋力前行,取得累累硕果。

1、退休人员养老金“13连涨”。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,2017年人均月增加175元,惠及全市23.6万名企业退休人员。



2、医疗保险系列改革成效显著。建立完善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,启动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,职工和居民医保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达到65万元。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,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。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实现全国联网结算。



3、扶贫车间助力精准脱贫。全市建设“就业扶贫车间”128个,其中5家获评全国就业扶贫基地,累计吸纳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412人。



4、全省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现场会在济举行。5月25日至26日,全省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暨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,会上我市就加强“四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和推行“一体化”教学改革进行了典型发言。济宁工业技师学院成功创建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获奖补资金500万元。



5、山东省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落户济宁。省公务员局与济宁市签订合作协议,共建教学实践基地,山东省首家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(政德教育)落户济宁,极大促进了我市公务员培训教育工作。



6、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现场会在济召开。9月21-22日,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现场会在济宁召开。我市紧密结合儒家传统文化,积极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建设的做法受到省厅高度评价。



7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助推园区发展。12月12至13日,成功举办了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助推济宁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现场对接交流活动。我市产业园区、企业与32名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博士达成合作协议42份,合作领域涵盖工程机械、新材料、信息、生物医药和其他相关产业。



8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推进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,累计下放行政权力6项,取消证明盖章类材料6项,10项业务实现“零跑腿”办理、30项“只跑一次”办理,将就业登记、劳动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等业务进行整合,实现“一窗受理”,极大方便群众。



9、人社公共服务更便捷。在社保大厅全面推行“综合柜员制”服务模式;“互联网+人社”行动计划快速推进,济宁人社通APP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。



10、人社干部进千企,释放政策活力。组织开展了惠企政策宣讲活动,全市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确定1000余家有较大影响力的规模以上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对象,集中入企走访调研,现场讲解推介就业创业及人才政策。

